

方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城县财政局 文件

方扶贫办[2018]19号

方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方城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转发的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方城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方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方城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20日

方城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，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根据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、根据《南阳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（宛扶贫办〔2017〕72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、扶贫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（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）、政务公开栏（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）和公告牌等形式，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。

第三条 坚持全面公告公示。只要在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适用范围内的资金，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专项建设基金、政策性收益、融资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。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第四条 坚持主动公告公示。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

应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，统一管理。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、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，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建立健全本区域、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，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单位及责任人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项目实施结果等。

（三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、监督和举报渠道。

第七条 坚持分级、分类公告公示。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一）县公告公示工作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、规模、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建设期限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

公告公示。

(二) 乡(镇)、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,由实施乡(镇)、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(镇)、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,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,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。

(三) 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,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,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期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受益贫困户、监督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(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)、政务公示栏(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)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市级应重点通过使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及时公开;县(区)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;乡(镇)、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,重点利用政府网站、乡镇服务大厅、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标志,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,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,坚决杜绝形象工程,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(栏)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
第十条 坚持及时、真实公告公示。项目经批准确定后,公告公示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。资金和

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。

第十一条 要畅通举报渠道。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严肃对待，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，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。建立举报问题台账，及时受理，认真核实。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方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方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县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2. **县（主管部门）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3. **乡**村**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
附件 1

方城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年*月，上级下达县相关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*万元，按照《**县**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1.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2. 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*万元
3.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*万元

.....

4.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
以上资金合计*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《*县**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、养殖季节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**，

二是**，

三是**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表

县年第*批统筹整合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分配表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2

县（主管部门）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**年第*批统筹整合资金分配到县**部门资金规模*万元，涉及*个项目，分别是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

1. 实施地点
2. 建设内容
3. 投资预算（其中：财政资金*万元，自筹资金*万元，**资金*万元）
3. 建设期限
4. 预期目标
5. 招标情况：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，于*年*月*日采取**方式，确定**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6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

二、**项目

.....

三、**项目

.....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3

****乡**村**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**

****项目是*县** 年第*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**

1. 项目名称：
2. 投资规模及来源：
3. 项目地点：
4.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：
5. 项目建设期限：
6. 项目预期目标：
7.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：
8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：
9. 受益农户名单：

监督电话：